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尼勒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深圳市世纪伟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2025 年 3 月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尼勒克县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本合同共 11 页（含封面）

甲方（委托方）： 尼勒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联系人： 薛霞 联系电话： 18040723726项目负责人： 巴哈提努尔·艾力江 联系电话： 13899708491

通讯地址： _____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世纪伟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890367合同联系人： 苏彦苹 联系电话： 19926657136项目负责人： 吴广 联系电话： 15019227391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北座 2008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城建档案综合管理系统建设事宜，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合同的基本情况

1、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软硬件技术服务：

产品名称	品牌	模块/规格、型号	数量	价格	备注
城建档案综合	世纪伟图	电子档案入库（接收）	1 项	200000.00	详细功能见附件一
		城建档案整理编目	1 项		
		利用管理	1 项		

管理 系统 JAVA3.0 版		声像档案	1 项		包括安装、调 试、实施、培 训、初始建库等
		档案查询	1 项		
		库房管理	1 项		
		动态统计	1 项		
		系统管理	1 项		
		数字化加工模块	1 项		
服务器 及数据 库	华为 泰山	CPU: 鲲鹏 920*2(单块 32 核, 共 64 核, 2.6GHz) 内存: 2*32GB DDR4 硬盘: 3*960GB SSD; 2*4T SATA/9440- 8i 支持 RAID1 网络: 四口千兆 电源: 2*900W 铂金电源 操作系统: 正版麒麟操作系统授权, 三 年服务期 原厂三年硬件上门服务器 数据库软件	1 套	90000.00	
机柜	大唐 保镖	服务器机柜 外部规格 (高 × 宽 × 深): 2000mm (42U) × 600mm × 1000mm 材质: SPCC 优质冷轧钢, 表面处理采用 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特点: 前后六角网孔门; 散热好, 侧门 可拆卸, 可放置在地下 360° 旋转。	1 台	4000.00	
KVM	大唐 保镖	KVM 切换器 最佳分辨率: 1280 × 1024@60Hz 电源输入 :100-240V 交流电 (直流电需 定制) 级联 :支持 按键设计:99 键 (82 键主键盘+17 键独立	1 台	6000.00	

		数字键盘) 后端键鼠外接口类型: USB / PS/2 双接 口 切换方式: 热键, OSD 菜单, 按键			
--	--	--	--	--	--

2、服务方式: 现场实施

第二条、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甲乙双方商定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元)。

3、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首期款: 乙方将设备安装运行正常, 软件安装调试完毕, 并经技术培训和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97%, 即人民币 贰拾玖万壹仟元整 (¥291,000.00 元)。

尾款: 余下 3% 作为质保金, 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半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即人民币 玖仟元整 (¥9,000.00 元)

3、乙方银行帐号:

户 名: 深圳市世纪伟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帐 号: 3371 1010 0100 8233 37

行 号: 309584005135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01 单元

4、甲方付款后, 乙方提供等额普通发票。

第三条、交货时间、服务/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内。

2. 安装/服务地点: 尼勒克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系统安装前，甲方应保证使用单位的计算机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实施环境和条件。

(2) 甲方需安排专人配合乙方技术人员进行安装、培训、调试等工作。

(3) 甲方在乙方授予约定的用户许可数量范围内对许可软件享有非专有的使用许可。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应保证不对乙方所开发的软件进行拷贝、复制、泄露、反向工程、出租、出借或提供分许可、再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方式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有按本协议约定及时付款的义务。

(5) 甲方不得限制、破坏或绕过乙方开发软件附带的加密附件或乙方提供的其他确保许可软件正确使用的限制性措施。甲方不得将许可软件用于除甲方内部使用以外的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处理服务、应用服务、商业共享或其他软件共享安排。甲方不得除掉、掩盖或更改许可软件上有关许可软件著作权声明、权利人标识或商标的标志。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将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 内，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安装调试系统，以及对使用人员提供系统操作及系统维护培训，保证用户单位至少有一名使用人员能熟悉和操作系统。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均为自行研发，如涉及软件系统中第三方软件（如数据库、中间件等）不属于本合同范围，可由甲方自行采购或乙方代为采购，费用另行结算。

(3) 若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软件系统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保证不对甲方的数据信息进行拷贝、复制、泄露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开展软件系统的安装和培训工作。

第五条、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乙方将提供如下服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两年的免费维护服务（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包含：软件系

统的版本升级、补丁代码升级，以及软件系统的远程技术支持。但如在前述维护期间内，因甲方人为因素（因违反操作规范所造成数据丢失文件损坏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未经杀毒软件检测的移动存储设备接入服务器并运行导致系统中毒等）导致软件系统出现问题，工作量超过半天或需要现场检测、指导的，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维护费用并承担乙方人员往返深圳的交通及食宿费用。

互联网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企业 QQ 号：2850162577。

(2) 甲方通过电话和 E-MAIL 等方式向乙方提出技术服务要求，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和认真服务，努力确保甲方系统的正常使用。

乙方技术服务专线电话：0755-83995038；E-MAIL：support@digipower.cn。



客服微信：

(3) 甲方如果需要改动并进行二次开发，由乙方技术人员进行评估，如果改动工作量超过2天，则需另订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收取开发费用。

(4) 两年维护期间，产品因二次开发，甲方需乙方进行现场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约定往返深圳的交通及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2、免费服务期满后的收费标准

免费服务期满后，如果甲方还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有关服务，乙方将按照合同额的10%收取维护费，也可另行协商签订服务协议。

第六条、验收方法

在项目实施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人员，对系统的功能、稳定性、安全性进行验收。系统功能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如果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不安排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统软件及软件定制功能等全部开发成果归属乙方，乙方是该项

系统软件及成果的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公布文件、源码，不得复制、传播、反编译、出售、出租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相关的程序、文件、源码和反编译等。否则，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2、任何一方对协议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签订、许可软件、数据等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合同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任意终止合同，否则赔偿对方合同总价款的 20 % 作为违约金。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价款总额的 0.5 % 滞纳金，且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服务。

4、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拖期的，造成软件技术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延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害由乙方承担，每拖期一天须支付给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 作为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 。

5、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退回合同全额费用，并须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 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合同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成果提交时间及时向甲方交付成果，且不对甲方作出解释与回应的；

(2) 乙方不按约定执行技术标准进行软件技术服务，且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的；

(3)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间 3 个月以上的；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合同的；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不及时提供合同履行协助义务，延误时间超过 120 个工作日；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未开始软件技术服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或定金；已开始软件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全部支付。

第十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同时发出书面通知。与此同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设法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2、如不可抗力持续 3 个月一方仍无法克服，则双方应立即商议应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商议的结果应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一部分。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本合同条款，双方应继续努力执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同时，败诉方应承担对方维权的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等。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当事人执 贰 份，乙方当事人执 贰 份。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需要修订文件、补充文件，或任何附件的，均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签字盖章页)

甲方： 尼勒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深圳市世纪伟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吴广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详细功能

城建档案综合管理系统功能

1.电子档案入库（接收）

实现建设工程从报建到验收发证的全过程跟踪管理。主要功能包括工程档案登记、业务指导、报审登记、档案审核、动态跟踪、证书管理、电子文件接收。

2.档案整理编目

实现建设工程类档案、业务技术类档案、管理类档案的内部整理分配、著录、审核、标引、盒管理、动态跟踪等一体化、流程化管理，为档案信息的利用打下数据基础。

3.声像档案

实现照片档案、录像档案、光盘档案的整理及装盒管理，同时提供便捷的综合查询、馆藏目录统计功能。

4.档案利用管理

实现档案利用的智能管理，主要功能包括：调阅管理、利用反馈功能。

5.档案查询

系统提供便捷、快速的档案查询方式，包括分级查询、城建档案检索平台功能。方便对著录的项目、工程、案卷、文件信息进行快速查询。

6.库房管理

库房管理动态统计功能主要是统计库房的上架、出入库、档案整理等信息。包括：城建档案接收入库情况统计表、各类档案整理上架情况统计表等

7.动态统计

实现对系统中各个环节的工作进行相关统计，提供丰富的档案数据报表，便于直观查看各项工作统计数据及档案利用情况，为各项决策分析提供全面准确的数据依据。主要功能包括：馆藏档案统计、库房管理动态统计、档案利用工作统计。

8.系统管理

实现对系统设置的各项参数配置、档案分类管理及日志管理。提供可视化、灵活、方便的参数配置方式，支持分角色分权限进行管理，提高系统及档案信息的安全性。同时基础数据和档案分类可自定义配置，系统可根据档案馆实际工作流程灵活扩展。主要功能包含：用户权限管理、数据字典管理、基础数据管理、档案分类管理、日志管理。

9.数字化加工模块

实现城建档案数字化加工的调档登记、加工前处理、数字化著录和文件挂接、处理情况登记和数字化加工统计功能。

